

温县番田镇南镇村产业项目提升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温县番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明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5年温县番田镇南镇村产业项目提升》承包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温县番田镇南镇村产业项目提升

工程地点：温县番田镇南镇村

工程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的要求，以发包人组织的工程验收小组验收结果为准。



四、缺陷修复期：工程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和担保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工程基本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陆佰柒拾元整（¥ 595670.00 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费和专业工程费等应包含费用。最终以具有有效期内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算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询价意见书（如果有）；
- （2）技术标准和要求；
- （3）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询价）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责任和义务

（一）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施工现场的水，电，路等工作的协调；
2. 发包人应按约定节点支付工程款；
3. 保证施工环境，确保无外界干扰影响施工。
4. 发包人应提供污水排放的渠道和清淤的垃圾存放地点。

（二）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2. 服从发包人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发包人有关人员（或授权监理公司）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使用情况。

3.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应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或授权监理公司）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或授权监理公司）可以随时检查。



九、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付 30%预付款；2. 阶段性付款：按照比实际工程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3. 完工付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 90%；4. 审计后付款：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5. 保函：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函（合同价的 3%）。

十、争议解决

因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温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县番田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3

温县番田镇人民政府
350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8250057023439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8MACQFH7T4W

地址: 温县兴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临港街
道尚品国际南门向东130号

邮政编码: 454892

邮政编码: 473400

开户银行: 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工行唐河星江路支行

账号: 00000212790962879012

账号: 1714223509100044113

